

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2013-2014 年度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
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
「2013-2014 年度學界消防安全活動」

目的

請委員考慮並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（“區議會”）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撥出 30,000 元，供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（“委員會”）轄下的學界防火安全工作小組（“工作小組”）舉辦「2013-2014 年度學界消防安全活動」，向油尖旺區內學生推廣防火安全信息。

背景

2. 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的成員來自不同界別，包括工商界、教育界、區議會、專業人士及地區團體等。委員會每年都會舉辦不同類型的防火宣傳及教育活動，希望加強區內居民的防火意識。

目前情況

3. 工作小組已於 2013 年 6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，通過上述活動的安排，包括：

舉行日期：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
地點：油尖旺區內學校
活動形式：工作小組將為區內學生舉辦以下活動：

- 1) 幼稚園組：親子防火填色比賽
- 2) 小學組：防火標語創作比賽
- 3) 中學組：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會徽創作比賽

各比賽優勝者將於 2014 年 1 月 19 日舉行的「尖沙咀消防局開放日暨防火嘉年華」中接受獎項。

財政預算

5. 「2013-2014 年度學界消防安全活動」的預算開支及申請區議會撥款額載於附錄，申請撥款額為 30,000 元。

徵求意見

6. 請委員考慮並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撥出 30,000 元，供工作小組舉辦上述活動。

文件提交

7. 本文件將於 2013 年 7 月 25 日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提交，供委員考慮。

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

2013 年 7 月

油尖旺區議會

撥款申請表

[註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(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)，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]

1. 基本資料

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
 (英文) Yau Tsim Mong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

(B) 註冊地址： (中文)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6樓
 (英文) 6/F,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,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

通訊地址： (中文) _____
 (英文) _____

(C) 電話號碼： 23992574 傳真號碼： 23973425

(D) 本機構是(請選擇其一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)：

- *政府部門、區議會及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。
- 根據《_____條例》註冊的機構，成立日期為_____。
-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，成立日期為_____。
- *互助委員會／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委員會，成立日期為_____。
- 其他(請註明)_____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_____
身份證號碼： _____	身份證號碼： _____
職位： _____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通訊地址： _____	通訊地址： _____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不可以是同一人。指定負責人的姓氏及聯絡電話，將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團體運作

會員數目： 29 人 入會費：每人 0 元 年費：每人 0 元

業戶數目(只適用於互委會/業主法團/業委會)： _____ 戶 管理月費：每戶 _____ 元

經常費用來源：

- 社會福利署資助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 業戶管理費
 公益金 會員費 其他 (請註明) _____

團體服務宗旨： 向市民推廣防火安全資訊

團體服務對象： 油尖旺區內居民

銀行帳戶名稱(即獲發放撥款的支票抬頭人)：

(英文) N.A.

(如選擇以銀行戶口過賬，請聯絡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索取“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”。)

(G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(請附上註冊證書及過往一年活動簡介的副本。在有需要時，亦須提交會章及財政狀況資料。)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尖沙咀消防局開放日暨防火嘉年華	27.1.2013	\$170,000	YTMCB 120328
2. 社區消防安全宣傳運動	18.10.2012 11.12.2012	\$30,000	YTMCB 120178
3. 防火嘉年華暨頒獎典禮	11.11.2012	\$170,000	YTMCB 120207

2. 合辦 / 協辦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/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。除非合辦或協辦團體為政府部門，否則合辦團體必須提交註冊證書，其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內。協辦團體亦須提交註冊證書，但註冊地址區域不限。(合辦 / 協辦機構不可於批核後新增或更換，否則獲批的區議會撥款會遭取消。)

合辦 / 協辦機構名稱、 聯絡人姓名、電話號碼、 傳真號碼、通訊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協辦機構名稱：消防處 聯絡人姓名：徐文良先生 電話：2368 3139 傳真：2721 5308 地址：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33 號尖沙咀消防局	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官方成員 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 安排人員及設施協助活動進行
協辦機構名稱：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人姓名：洪綺雯女士 電話：2399 2751 傳真：3427 3874 地址：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6 樓 618 室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	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官方成員 提供秘書服務並協助籌辦活動 安排人員及設施協助活動進行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申請團體須根據以下細則籌辦活動。如有任何修改，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十二個工作天提出書面申請，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。

(A) 項目 / 活動名稱：2013-2014 年度學界消防安全活動

(B) 性質(請選擇其一)：

- 嘉年華會、旅行、宿營、參觀及探訪
 運動(公民教育、防火、道路安全、暑期活動、滅罪及保護環境等)
 體育康樂活動、比賽、訓練
 社會服務(新移民、單親及獨居人士等)
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 文娛活動、粵劇晚會、晚宴、演唱會、展覽及訓練課程
 考察、研究、宣傳及紀念品

(C) 目的：透過防火宣傳活動，向油尖旺區內學生宣傳並推廣防火安全信息。

(D) 推行日期 / 推行期：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 時間：---

(E) 策劃 / 籌備期：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

(F) 申請資助額：\$30,000

(G) 舉辦地點：油尖旺區內學校

(H) 內容：分別為區內學生舉辦「親子防火填色比賽」(幼稚園組)、「標語創作比賽」(小學組)及「會徽創作比賽」(中學組)，各比賽優勝者將於「尖沙咀消防局開放日暨防火嘉年華」中接受獎項。

(I) 對象 (必須為於油尖旺區內居住、工作或就讀人士)：

油尖旺區內學生

(J) 預計參加人數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	_____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	_____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講者 / 導師 / 教練	_____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工	_____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	<u>2,500</u> 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人員	<u>8</u> 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	<u>3</u>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_____人
		合計：	<u>2511</u> 人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 (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作公開宣傳)：

向區內學校郵寄宣傳信件

(L) 預計效益 / 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加強區內學生的防火意識

(2) _____

(3) _____

(M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(1) 籌備	2013年8月中旬
(2) 宣傳/接受報名	2013年9月上旬
(3) 舉行填色、標語創作及會徽創作比賽	2013年10月至12月
(4) 比賽優勝者於「尖沙咀消防局開放日暨防火嘉年華」中接受獎項	2014年1月
(5) 整理活動之檔及單據	2014年2月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(倘若撥款不能達到申請團體預期的金額，社建會將根據以下資料考慮是否批出有關撥款)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(B) 取消活動

(C) 其他(請註明)

7. 申請團體已遞交以下補充檔：(請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)

- 註冊證明檔 (所有申請團體均須提交)
 - 社團註冊證明書；
 - 公司註冊證明文件；或
 - 其他(請註明)
- 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
- 會章
- 過往一年的活動簡介 (首次申請團體必須提交)
- 如獲區議會提供超過 25,000 元的撥款，須遞交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。
- 其他 (請註明)

8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》以及接受區議會撥款的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- (D) 本人同意就上述申請活動接受區議會派員出席及監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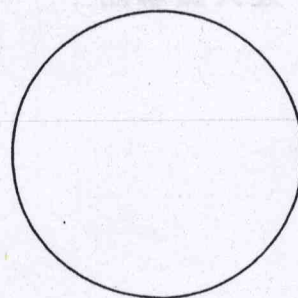
簽署：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職位：

日期：

秘書處已將
申請表格上
的個人資料遮蓋



正式印章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油尖旺民政事務處

一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

電話號碼：2399 2587